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0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7,317,20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8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90.66元,扣除发行费用20,395,25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38.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60,9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2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69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24日以人民币28,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2014年12月4日以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6日到期;2015年1月16日以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在2015年2月13日进行了公告。截至2015年4月15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27,000.00万元。

截至2015年4月15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06.6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6%。

截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64.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用募集资金购买但资金尚未期满到帐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70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3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32),经审核发现公告第四项"累计对外担保数量"数据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200万元(全部是公司对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53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更正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200万元(全部是公司对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6,353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除上述更正外,《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32)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变,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3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28),经审核发现公告第一项"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预计投入年份错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等的基础上,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	计划总投入(万元)	2014年预计投入(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85.00	1,339.60
日处理300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90.00	6,314.30
2000头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205.00	4,070.42
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49.00	1,788.00
总 计	29,529.00	13,512.32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5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7期。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除上述更正外,《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28)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变,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1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贵宾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52%股权的议案》

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光电")于2000年正式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持有其57%的股份;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持有其43%股份。华天光电主要依托国防科技大学"光学陀螺及惯导系统技术"生产激光陀螺仪。

由于自2013年以来,华天光电与国防科技大学就现有的技术合作协议继续执行产生分歧;同时,华天光电自主开展的技术攻关进展缓慢,生产经营持续下滑。为避免华天光电不利的经营情况给公司带来影响,公司自2014年11月开始筹划对华天光电进行重组。201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交易方案,华天光电依法依规派生分立为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和湖南华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置业")。分立原则如下:(1)分立前华天光电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分割给华星置业;其余资产全部保留在华天光电(分立后);(2)华天光电在分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由华天光电(分立后)承担;(3)分立前华天光电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分立后,华天光电(分立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华星置业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华天光电(分立后)和华星置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14年12月16日,华天光电在《湖南日报》发布企业分立及减资公告。2015年2月6日,华天光电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分立事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如下:

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华天光电分立前总资产为11,466.25万元、负债总额为5,241.15万元,净资产为6,225.10万元;分立后,华天光电(分立后)的总资产为7,831.25万元、负债总额为5,241.15万元,净资产为2,590.10万元;华星置业的总资产为4,768.62万元、负债总额为1,133.62万元、净资产为3,635.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华天光电完成了派生分立的工商登记,公司现分别持有华天光电(分立后)和华星置业各57%股份。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华天光电(分立后)52%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华天光电(分立后)5%股份。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是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公司")。华星置业主要经营业务为以分割出的原华天光电土地开展后续的地产开发。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华天光电(分立后)进行了转让专项审计、评估。审计后华天光电(分立后)总资产为7,831.25万元、负债总额为5,241.15万元,净资产为2,590.10万元;其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704.79万元,以此为依据,拟定华天光电5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不低于1438万元。由于涉及到国有资产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进行。

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所持有的华天光电(分立后)43%股权也将依法依规转让。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针对公司非关联的第三方,所以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7:3)对浩搏基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协助浩搏基业公司清偿前期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部分到期债务。其中公司根据浩搏基业的实际需要分步向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助金额,期限1年。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已到期。

鉴于浩搏基业名下资产金方大厦抵押、冻结、查封已基本完成解除,但房产销售暂未启动。公司拟延长向浩搏基业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并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向被资助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华天集团也将同时延长财务资助期限。

由于本次被资助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总体部署,公司从酒店业务整体布局考虑,拟以不低于39,00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紫东阁华天100%股权,意向受让方为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上发布的《出售资产补充公告》)。

原转让方案中,公司需在承接(或享有)紫东阁华天货币资金、应收债权及除银行贷款、押金、税金外的所有债务的前提下,转让紫东阁华天100%股权。因其中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债务涉及的债权人较多,公司与债务的债权人及意向转让方难以全部达成一致。公司拟调整转让方案,该部分在原方案中由本公司承接(或享有)的债务(或资产)保留在紫东阁华天,不再予以剥离。原转让方案中其余内容不受影响。调整后,转让价格仍为不低于人民币39,000万元,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影响约为17,000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资产出售公告(调整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2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52%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部署,为避免华天光电不利的经营情况给公司带来影响,拟以不低于143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52%股权,意向受让方为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1306

法定代表人:周松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南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华天光电主要业务是依托国防科技大学"光学陀螺及惯导系统技术"生产激光陀螺仪。公司持有华天光电5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3%股权。

华天光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1,776.39万元,负债总额5,462.42万元,净资产6,313.97万元,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1,647.97万元,净利润299.2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661.96万元,负债总额5,422.64万元,净资产6,239.32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71.26万元,净利润-74.65万元。

华天光电近年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为:2011年营业收入4,913.30万元,净利润1,162.76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4,505.98万元,净利润1,190.3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647.97万元,净利润299.28万元;

华天光电历史沿革: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科技")(占股43%)、湖南华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占股25%)、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20%)、长沙同胜实业有限公司(占股12%)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12月29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94000004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2002年5月20日,长沙同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在华天光电的25%股份转让给我公司;同时,湖南华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其在华天光电的12%股份转让给我公司。2011年3月,因新兴科技被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天光电股东变更为华天集团(持股43%)及我公司(持股57%)。2015年3月16日,华天光电派生分立为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和湖南华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原则为:(1)分立前华天光电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分割给华星置业;其余资产全部保留在华天光电(分立后);(2)华天光电在分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由华天光电(分立后)承担;(3)分立前华天光电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分立后,华天光电(分立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华星置业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华天光电(分立后)和华星置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现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华天光电(分立后)52%股份,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华天光电(分立后)5%股份。

(二)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沙专审字[2015]第00021号)》,以2014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华天光电(分立后)总资产为7,831.25万元、负债总额为5,241.15万元,净资产为2,590.10万元。

2、本次出售资产评估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030731006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华天光电(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总资产为7,945.94万元,总负债为5,241.15万元,净资产为2,704.79万元,净资产增值114.69万元,增值率4.43%。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987.39	7,074.56	87.17	1.25
非流动资产	2	843.86	871.38	27.52	3.26
其中:固定资产	3	817.24	844.76	27.52	3.37
长期待摊费用	4	22.26	22.2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4.37	4.37	0.00	0.00
资产总计	6	7,831.25	7,945.94	114.69	1.46
流动负债	7	5,241.15	5,241.15	0.00	0.00
负债总计	8	5,241.15	5,241.15	0.00	0.00
净 资 产	9	2,590.10	2,704.79	114.69	4.43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30731009号)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华天光电(分立后)52%股权拟转让价格不低于1438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在华天光电分立过程中,采取员工自愿选择公司的方式,愿意留在华天光电(分立后)的人员,由华天光电(分立后)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安置;不愿留在华天光电(分立后)而自行辞职的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愿意到华星置业的人员,由公司负责妥善安置。转让后,留在华天光电(分立后)的员工,仍然由华天光电(分立后)聘用。

五、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自2013年以来,华天光电与国防科技大学就现有的技术合作协议继续执行产生分歧;同时,华天光电自主开展的技术攻关进展缓慢,生产经营持续下滑。为避免华天光电不利的经营情况给公司带来影响,转让华天光电(分立后)52%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华星置业以分割出的原华天光电土地开展地产开发业务,也符合公司"酒店+旅游+商业+地产"的战略发展目标。

2、因本次股权转让,华天光电(分立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可实现股权转让收入不低于1438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华天光电主要经营业务为激光陀螺仪的生产,技术核心依托的是国防科技大学"光学陀螺及惯导系统技术"。由于自2013年以来,华天光电与国防科技大学就现有的技术合作协议继续执行产生分歧;同时,华天光电自主开展的技术攻关进展缓慢,使得华天光电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况。华天光电业绩逐年下滑,已出现亏损,预计在未来也无实质性改善措施。华天光电的转让,可避免华天光电的经营情况给公司带来持续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华天光电地理位置优越,分立出的华星置业利用原华天光电土地开展地产开发业务,可给公司带来较好收益,也符合公司"酒店+旅游+商业+地产"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华天光电(分立后)股权转让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其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华天光电(分立后)的交易,同时,要求交易需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实施。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2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就本次公司转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出售资产补充公告》,相关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对原转让方案进行调整,即原转让方案中,需从紫东阁华天剥离并由本公司承接(或享有)的资产与负债不再剥离。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2、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总体部署,公司从酒店业务整体布局考虑,拟以不低于39,00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紫东阁华天100%股权,意向受让方为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藩城堤巷89号枫麓园1栋201房

法定代表人:石京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重组;物业运营。

实际控制人:石京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阁华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紫东阁华天大酒店(四星级)的经营。紫东阁华天占地面积2876.38平米,建筑面积45598.90平米(含避难层和地下车库面积约8000平米),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八一路88号。公司目前持有紫东阁华天100%股权。公司将所持有的紫东阁华天100%股权作为转让标的,股权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月28日。

紫东阁华天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15,939,117.72元,负债总额46,902,934.69,净资产169,036,183.03元,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45,032,823.73元,净利润-4,211,690.12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0,938,115.95元,负债总额44,737,696.39,净资产166,200,419.56元,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6,103,834.38元,净利润-2,835,763.47元。

紫东阁华天历史沿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湘审字【1998】02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中信房地产湖南公司和香港广银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1997年8月11日登记注册,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湘总副字第000946号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万元,其中:中信房地产湖南公司出资3190万元,占55%;香港广银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610,占45%。2000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湘外经贸资【2000】012号文批复,公司增资人民币1036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800万元增资到15000万元。该公司原合资经营方之一的中信房地产湖南公司退出,并将其原持有的55%的股份根据转让双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条款内容,全部转让给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股权变更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250万元,占75%;香港广银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25%。2000年9月14日进行股权置换,置换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本7225.5万元,占48.17%;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40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83%;成中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投入资本3750万元,占有注册资本的25%,注册资本不变。2006年2月28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资产置换,置换后,成中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750万元人民币,占25%;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830.50万元,占38.87%;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19.50万元,占36.13%,注册资本不变。2011年2月,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中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的股份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580.50万元,占63.87%;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19.50万元,占36.13%。2012年7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公开招拍挂的形式受让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紫东阁华天63.87%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100%。

紫东阁华天对近年公司的业绩贡献为:2012年营业收入64,104,101.98元,净利润3,825,985.77元;2013年营业收入45,032,823.73元,净利润-4,211,690.12元;

紫东阁华天于2012年12月13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担保,将在担保到期之日自动解除,担保解除前,公司要求受让方在交易完成后,以对紫东阁华天的全部股权作质押担保。

紫东阁华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湘专审字[2015]43010001号)》,以2015年1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紫东阁华天总资产32,788.35万元,负债总额16,297.07万元,净资产16,491.28万元。

2、本次出售资产评估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